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第2号》”）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独立董事：吴越、江才、徐锐敏

2023 年 4 月 17 日